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城北街道龙涛排洪渠挡土墙、龙涛闸出口处挡墙
水毁修复工程

工 程 地 点:城北街道龙涛村

合 同 编 号:YJ202512001

委 托 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设 计 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 局

监制

委 托 人（甲方）：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设计人（乙方）：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7 日江城区水务局党组会决定，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提供城北街道龙涛排洪渠挡土墙、龙涛闸出口处挡墙水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城北街道龙涛排洪渠挡土墙、龙涛闸出口处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阶段：施工图阶段

设计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含预算编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签合同三天内	
2、	现状总平面图	1	签合同三天内	
3、	方案定案图	1	签合同三天内	
4、	政府批文	1	签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定后一个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1. 工程设计费按工程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2. 设计收费依据:按粤水价〔2002〕2号文规定，设计费收费的计价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水利电力工程设计)释义》。设计费建安费暂定=1140000.00

元(上级下达资金) x 4.5%(计费标准) x (专业调整系数) x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x (附加调整系数) x 0.78(经双方协商下浮 22%) 计得 40014.00 元, 待编制预算成果完成后, 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书确定合同价。

支付方式: 提交完整施工图和预算书一个月内乙方申请支付 85% 设计费, 余款待工程合同验收后申请, 本工程费用采取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最终支付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委托人不对财政支付时间作规定, 委托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委托人

支付。

8.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设计人两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兹委托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阳江江城分公司收取本次设计费。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 话: 0662-3182182

开户银行: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0020000012779628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920 号泰新天地丰泰御院二
街 1 号

电 话: 18025009266

联系人: 潘绵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阳江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 2014020209200044903

行号: 102599002020

委托函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阳江江城分公司税号：
91441702MACCKA7T8F 是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隶属分公司。
现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税号：91350105MA31JA3W53 委托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阳江江城分公司收取城北街道龙涛排洪渠挡土墙、龙涛闸出口处挡墙水毁修复工程的工程设计费，我公司承认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与工程设计费有关的文本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12040825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委托，城北街道龙涛排洪渠挡土墙、龙涛闸出口处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70268245852825112004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工作，并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4日

1/4

1/4

